

## 第四課

### 基督教內輔導模式分析

#### 引言

1. 這課提供一些綜論(generalizations), 幫助我們有清晰的思考。從極端世俗、異教的觀點, 到徹底合乎《聖經》的看法, 有很大的距離, 中間包含很多不同看法的可能性(spectrum)。例如: 華爾斐德(B.B.Warfield, 十九世紀末, 二十世紀初普林斯頓神學院著名護教、神學教授)在他所著《救贖計劃》(*The Plan of Salvation*)中, 用圖表列出救贖論(soteriology)不同的觀點。

2. 這只代表我的分析, 可能有差錯, 可以作調整。

教牧輔導學中最關鍵性的神學問題乃是: 基督教神學與世俗心理學的融匯貫通(integration)有用嗎? 必須嗎?

#### 本課目的:

你必須認真衡量《聖經》與被造界(宇宙)之間的關係。《聖經》是神獨特的、完整的、透過話語的(verbal)啟示。而宇宙是神創造的, 其中有神無所不在的(pervasive)、無言無語的(non-verbal)、不完整的、(對我們獲救贖)不足夠(insufficient)的啟示。

你亦需較量聖靈救贖性及非救贖(一般)性的工作之間的關係。聖靈救贖性的工作, 包括祂

用《聖經》勝過罪(人類墮落)的後果，包括理性的(noetic)及其他方面的後果。而聖靈一般性的工作，乃在人類中抑制(restrain)這些墮落的後果(神學稱之為「普遍恩典」)。換言之：完全墮落、背叛神的人，還能學到什麼、做出什麼有用的東西？有那些東西，只有重生的聖徒，在聖靈的引導下，按著《聖經》的教導，才能學到的？

這些問題在一些書中已有較廣泛的討論：

H. Richard Niebuhr, *Christ and Culture*. (《基督與文化》)。

C. G. Singer, *Christian Approaches to Philosophy and History*.

從某一個意義上，神學的歷史發展，可視為世俗異教文化與思想，及基督教信仰之相互沖擊的歷史。世俗異教文化，必然刺激教會從事神學反省及信仰的重述。你對「基督與文化」這問題所採取的立場，會深深地影響你在某些具體課題上採納什麼觀點。

在歷史上有些關鍵性的事件、爭辯，都反映出這事實：

- ✧ 亞他拿修(Athanasius)與亞利烏(Arius)之爭辯。
- ✧ 奧古士丁(Augustine)與柏拉糾(Pelagius)在人性論、罪論上之爭辯。
- ✧ 宗教改革者(路德、加爾文等)與羅馬天主教在救贖論、聖經論、及教會論(包括聖禮觀)上的爭辯。
- ✧ 清教徒(Puritans)與人文主義之經院派(Scholasticism)在成聖教義(sanctification)及有型

教會治會制度之權威上的爭辯。

- ◇ 普林斯頓神學院：梅欽(J. Gresham Machen)與自由派神學之爭辯：在教會之純真上的爭辯(1920年代)。
  
- ◇ 范泰爾(Cornelius Van Til, 護教學家)與亞當斯(Jay Adams)面對半柏拉糾主義(semi-Pelagianism)之所謂「福音派」(“evangelicalism”)之爭辯。

輔導學所面對的課題，不過是一些更大、更廣的問題的一部份而已。究竟「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All truth is God's truth)這說法正確嗎？神學與世俗心理學之融匯貫通(integration)有必須嗎？甚至有用否？科學與《聖經》之間的相互關係又是什麼？這些問題必須從神學(信仰)上的爭辯及反省中尋找答案。在本課中我會指出四條進路：

### 一、世俗混合派(Secular Synergism):

例如殉道者游斯丁(Justin Martyr)。認為基督教詞彙掩飾一些世俗異教的觀念。例：人際存在主義(Transpersonal existentialism)，及後現代之重構主義(postmodern reconstructionism)。基督教乃世俗異教中所有美善(good)的成全(perfection)。「屬文化之基督」(Christ of culture)。耶路撒冷(神的城)乃雅典(人的城)之延伸及完成(completion, extension)。

例: D. Capps, *Biblical Approaches to Pastoral Counseling*.

### 二、敬虔分離派(Pietist Separatism):

例如特土良(Tertullian)。堅持光明與黑暗本無相交。教會的任務，乃像修道院一樣，從世俗的事務退隱，為著默想靈修課題(神秘主義, mysticism)。敬虔主義(Pietism)與分離主義(separatism)往往是相輔相成的。基督徒應從世界分別出來(separation)，等候基督千禧年國度的來臨。「反文化之基督」(The Christ against culture)。耶路撒冷(神的城)與雅典(人的城)向無相干。

例: O. Quentin Hyder, *The Christian's Handbook of Psychiatry*.(見頁4-9至4-11)。

### 三、互輔組合派(Syncretistic Synthesizing):

例如亞奎那(Thomas Aquinas)。認為與世俗混合，或與世界分離，都不對。基督是凌駕文化以上之主(Christ is Lord over culture)。教會必須治理(rule over)社會。文化在某層面還過得去，但需要基督來成全(perfect)它。「在文化以上的基督」。耶路撒冷佔據雅典，用作耶路撒冷的用途。

例: J. Carter; Bruce Narramore,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 四、聖經信仰派(Scriptural Scholars):

例如亞他拿修(Athanasius), 奧古士丁(Augustine)等。與「互輔組合派」同樣地反對世俗混合派及敬虔分離派。不過互輔組合派有一套缺欠的神學(信仰)架構; 這套信仰沒有認真面對墮落對理性帶來的嚴重後果(noetic effect of the Fall), 尤其是對科學及神學的嚴重影響。這神學架構一帶進來, 「自然」與「恩典」之間的二分(dichotomy)則無法克服。因此, 「互輔組合派」趨向「世俗混合派」。

聖經信仰派認為基督來是要拯救、改變(convert)文化。耶路撒冷要向雅典在人生社會每一層面宣講救贖真理, 為要三一真神得著祂應得的榮耀。

例: 亞當斯, 《成功的輔導》(Jay Adams, *Competent to Counsel*)。(中譯新版: 中華展望, 2002)。

聖經信仰派, 在處理社會學科及聖經輔導時, 與上述其他三派有七方面不同; 這是

進路的不同，是關鍵性的不同：

1. 聖經輔導的定義，來自《聖經》啟示(revelation)，不來自理性(reason)或專家研究(research)。
2. 聖經輔導的內容，從解經(exegesis)發展出來，而不是來自人的經驗(experience)。
3. 聖經輔導的本質是道德性(moral)的，為要助人作門徒；不是醫藥性(medical)的診斷及治療。
4. 聖經輔導乃以基督為中心，不是以輔導者為中心，也不是以受輔導者為中心。
5. 聖經輔導是的呼召，是一種屬靈恩賜之運用；不是一項職業技術，由政府頒發牌照管理。
6. 聖經輔導的督導，應由地方教會及其牧長擔任；不是由私家或政府控制的輔導中心擔任。
7. 聖經輔導，是在牧養及門訓(discipleship)的處境下學習，而不是在專業研究院中訓練出來。

上述四派之神學(信仰)思想,在每一方面都可以比較、看得清楚。在幾項關鍵性的教義上作出比較,可幫助我們分辨各派在本質上的不同,及在如何面對輔導上的不同。

## I. 知識論 (Doctrine of Knowledge)

### A. 世俗混合派

人可自己發現真理,在經驗的基礎上建構秩序及真理。

### B. 敬虔分離派

《聖經》只在屬靈事上是真理;科學在物質方面是真理。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互關係。

### C. 互補組合派

真理不能被分割(compartmentalized)的。三方面真理的來源:理性、經驗、及啟示--- 必須融為一個更大的整體,那便是真理。

### D. 聖經信仰派

神在我們生命每一層面都掌主權。神藉著《聖經》為我們詮釋生命的真義。理性及人的經驗,是低於《聖經》,是《聖經》的僕人。知識與智慧,只分屬天(從神來的)及屬世(從人來的)兩種;參雅3: 13-18。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有見識的呢？他就當在智慧的溫柔上顯出他的善行來。你們心裡若懷著苦毒的嫉妒和分爭，就不可自誇，也不可說謊話抵擋真道。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情慾的，屬鬼魔的。在何處有嫉妒、分爭，就在何處有擾亂和各樣的壞事。惟獨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清潔，後是和平，溫良柔順，滿有憐憫，多結善果，沒有偏見，沒有假冒。並且使人和平的，是用和平所栽種的義果。」

## II. 聖經論 (Doctrine of Scripture)

### A. 世俗混合派

《聖經》的本質：人寫的小說一般。

目的：鼓勵人要有信心。

### B. 敬虔分離派

《聖經》的本質：神寫的(小說)。

目的：叫人得到永生、救恩。

### C. 互補組合派

《聖經》的本質：是一套三卷的書中，繼卷一及卷二(理性，經驗)之卷三。

目的：使人得救恩、安慰。

## D. 聖經信仰派

《聖經》的本質：神的話(神的面)。

目的：叫人得智慧以致得救；使人成聖；還給人治學(科學)的指引。

參：詩19篇；羅1: 16-3: 2；羅8: 6-8；林前2: 6-16；提後3: 15-17；來4: 12-13；來5: 11-14；彼前1: 22-2: 3；彼後1: 3-21。[編者註：另有《聖經》章節參頁4-15]

## 詩19篇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神在其間為太陽安設帳幕。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又如勇士歡然奔路。他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被隱藏不得他的熱氣。耶和華的律法全備，能甦醒人心。耶和華的法度確定，能使愚人有智慧。耶和華的訓詞正直，能快活人心。耶和華的命令清潔，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華的道理潔淨，存到永遠。耶和華的典章真實，全然公義。都比金子可羨慕，且比極多的精金可羨慕。比蜜甘甜，且比蜂房下滴的蜜甘甜。況且你的僕人因此受警戒。守著這些便有大賞。誰能知道自已的錯失呢。願你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求你攔阻僕人，不犯任意妄為的罪。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完全，免犯大罪。耶和華我的磐石，我的救贖主阿，願我口中的言語，心中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

提後3: 15-17

「並且知道你是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

來4: 12-13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來5: 11-14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人。凡只能吃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才能吃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彼前1: 22-2: 3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自己的心，以致愛弟兄沒有虛假，就當從心裡彼此切實相愛從心裡有古卷作從清潔的心。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

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著神活潑常存的道。因為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他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草必枯乾，花必凋謝。惟有主的道是永存的。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道。所以你們既除去一切的惡毒，詭詐，並假善，嫉妒，和一切毀謗的話，就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叫你們因此漸長，以致得救。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就必如此。」

### III. 一般(普遍)啟示 (Doctrine of General Revelation)

#### A. 世俗混合派

從某一個角度看，根本沒有真理的啟示。人自己詮釋宇宙。從另一個角度看，一般(普遍)啟示乃唯一種類的啟示。與世俗異教一樣，有這兩方面之間的緊張關係。

#### B. 敬虔分離派

唯有《聖經》是神的啟示。但在科學方面，基督徒與非基督徒的知識是建立在同一個基礎上。

#### C. 互補組合派

一般啟示與特殊啟示(《聖經》)在同一水平。因此，一般啟示能幫助人得救，成聖。

#### D. 聖經信仰派

一般啟示有它的價值，但它是不完整的。它沒有神的律法那麼具體仔細。它只能

像律法一樣，使人扎心知罪，及被定罪(其實在這方面還沒有律法那麼有效! )。

參詩19篇(參頁4-4)，羅1-2章(參頁4-13)。

#### IV. 普遍恩典 (Doctrine of Common Grace)

##### A. 世俗混合派

既然人並非有罪，因此不需要恩典。人唯一的限制，是因他是有限的(finite)。時間(歷史進展)能幫助人克服他的限制。

##### B. 敬虔分離派

二種可能：

1. 信徒不需在文化方面長進，只需退隱。
2. 人在科學上的努力並不需要神的恩典。罪影響了人的意志及行為，但並沒有影響他的理性。

##### C. 互補組合派

普遍恩典為救贖恩典作準備工夫。像亞奎那一樣，自然與恩典二者之間有著鴻溝(這種二分法有時很明顯，有時只是暗示)。

參附錄六，〈日光之上及之下的啟示〉。(譯注：本課程不贊成此文之看法。)

#### D. 聖經信仰派

普遍恩典主要的功用，是抑制人的惡，讓人活出一般的善(general good)。創4-5章(參頁4-15)。范泰爾用「借來的資本」(borrowed capital)解釋這事實。不過，能改變人心的，只有神揀選、救贖的恩典。

被造物(無生命): 數學、物理、化學.....

被造物(有生命): 生物學、社會學.....

被造物(人): 心理學、神學.....

關於人對自然界(被造物)之研究，有一點是很重要的：我們越接近研究人，我們就越需要《聖經》。人的罪性影響著他的觀察及理論建構。《聖經》是必須的；有至少三個原因：

- 一、《聖經》的內容，及神與人立約的目的，把重點放在神、人(位格)、及兩者之間的關係上面。《聖經》關心的是人。因此當我們從研究死物、到動物、到研究人的時候，《聖經》所提供的直接資料就越來越多。
- 二、神所創造的一切(整個宇宙)都反映神本性的某些層面。不過唯有人是神的形象，人對神本性的反映，是其他被造物無法做到的。因此，墮落的人壓抑(阻擋)真理，在社會科學方面會比在自然科學方面更嚴重。越接近心理學及神學，人對真理(事物的真相)的歪曲便越大。不錯，「所有真理都是神的真理」，不過，究竟什麼

才是真理？

三、只有聖靈使用《聖經》，才能取代罪給人帶來的有色眼鏡(對事物真相的歪曲)，換給人真實(正確)的範疇(true categories)。

來4: 12-13。

「神的道是活潑的，是有功效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快，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連心中的思念和主意都能辨明。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不顯然的；原來萬物在那與我們有關係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聖靈與《聖經》也給人帶來看見(認識)真理的能力。

羅: 8: 6-8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林前2: 6-16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祕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

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或作：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纔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來5: 11-14

「論到麥基洗德，我們有好些話，並且難以解明，因為你們聽不進去。看你們學習的工夫，本該作師傅，誰知還得有人將神聖言小學的開端另教導你們，並且成了那必須喫奶，不能喫乾糧的人。凡只能喫奶的都不熟練仁義的道理，因為他是嬰孩；惟獨長大成人的纔能喫乾糧；他們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

## V. 成聖(做門徒)之過程 (Doctrine of Sanctification through Discipleship)

### A. 世俗混合派

Capps在其書中頗欣賞「共識時代」(Age of Consensus)中的「心理化的教會」(psychologized church)。他說：

Hiltner書中一章論及教牧輔導中之宗教資源；其中提及禱告，《聖經》，宗教書籍，基督教教義，聖禮及禮儀。討論《聖經》的一段的重點是：《聖經》之運用需與正確的輔導原則一致。作者檢討了一次用詩篇38篇之亮光探索受輔導者情況之輔導約會；Hiltner承認，牧者作了些少的解經：「不過，重要的是，他沒有從事道德訓誨，教導普遍原則，加以壓力，或提供指導。相反地，他了解、接納、澄清、及幫助綜合(*consolidate*)。」從Hiltner的觀點來看，這位牧者使用《聖經》的方法乃與值得推介的輔導原則一致。(Capps, 頁19)

Capps繼續提到新正統神學(neo-orthodoxy)的再起，及保守派(包括Gary Collins 及 Jay E. Adams)的發展；然後用肯定的語氣提及「緩和派」(the moderates) 的再興。這等於回到「共識時代」(consensus)。

Cobb在他書中末段對恢復用《聖經》的詞彙作出了建議，但卻沒有詳論實踐出來是怎麼一回事。不過，次年David Switzer在他的書《牧師、傳道、人》(*Pastor, Preacher, Person*)中又討論了教牧輔導中如何使用《聖經》這課題。Switzer的觀點正如Hiltner較早所強調的，是認為任何《聖經》的運用都不可違背輔導學的基本原則。他照Robert H. Carkhuff的研究結果指出，有效的輔導必須有準確的同理(empathy)，對受輔導者的尊

重(respect), 具體性(concreteness), 真誠性(genuineness), 輔導者的自我揭露(self-disclosure), 面責(confrontation), 及直接性(immediacy)。因此, 所有《聖經》之引用, 必須與這些有效輔導之條件一致。(Capps, 頁37)

Capps的結論是, 我們應當歡迎這「共識」的再興。

因此, 我們已看見共識, 就在輔導中任何《聖經》的引用必不能違背輔導者一般運作時所依循之原則。假如《聖經》的介入會使當次輔導約會的方法及目標被否定的話, 教牧協談中就不應當帶進《聖經》。Hiltner提出警告說, 當在輔導約會中引進《聖經》時, 往往整個輔導的語調(氣氛)會起改變; 尤其是輔導者與受輔導者之間的關係會起變化。這令「了解」及「接納」這些目標難以達到; 反之, 《聖經》之介入在輔導者及受輔導者之間造成了隔閡, 並使他們偏離那些真正能幫助受輔導者的, 必須面對的課題。(Capps, 頁43)

## B. 敬虔分離派

Hyder寫道:

大多數的教友會先找他們的牧師或神父。後者通常很快便能分辨, 問題是否屬於屬靈類別的; 若是, 他就可進行教牧輔導。這對負罪感, 失去

得救之確據，或任何影響信徒與主之關係之情況，都特別有價值。不過假若禱告及屬靈的幫助沒有帶來反應，牧者可能會看出*問題是嚴重到一個程度，需要有特別訓練之專業人士幫助*。牧者這時會介紹受難者去看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他們受過訓練，如何治療劇烈的問題，如鬱抑，焦慮，性格失調，或對境況之調整作出嚴重反應等。假若病人之病情嚴重至需用藥物，住進醫院，或接受震盪治療(shock treatment)，牧者則須介紹他去見精神科醫生。後者是一醫生，也同時是一位心理治療師。

**非基督徒醫生的問題。**很多時候談到這裏，基督徒會抗拒去見醫生；他會堅持他只肯去見一位清楚自己是基督徒的精神科醫生。他恐怕一位非基督徒的精神科醫生會嗤笑或拆毀他的個人信仰，或會勸導他放棄自己的信仰。起碼，治療師若不是信徒的話，會很難了解他個別的問題。我認為要強調這並非一定是事實；這強調是必須的。*尤其是假若問題嚴重到一個地步需要藥物或入院的話，治療他的醫生(至少在初步階段)可不必是一位充分了解或有個人信仰的基督徒*。正如一位修理基督徒傷破了腿的外科醫生不必自己是一位虔誠的基督徒一樣，在見精神科醫生事上也是如此。精神科醫生若是基督徒，那很好；但在治療嚴重精神病(psychiatric illness)時這是不必的。*重要的是，這位醫生能配市面上最*

好的藥物，並盡其所能按病人的需要安排住院的心理治療 (psychotherapy)。

第二點，我想要為我專業的同業辯護。我親自認識他們中間多位已有多  
年；可以作證說，他們的絕大多數，甚至雖然自己不是信徒，一般都會  
尊重他人的個人宗教信仰。假若病人的信仰是他的強處之一的話，醫生的  
尊重尤為顯著。精神科醫生大多是無神論者，這說法並不正確。當然，  
他們中間有一些是無神論的，不過大部份多以「懷疑論者」(Agnostics)  
自居。一般來說，他們若看得出，病人的宗教信仰之性質，是成為他生  
命之穩定因素(stabilizing influences)之一的話，他們會鼓勵病人繼續持  
有個人宗教信仰。他們的治療，會集中在那些與病人宗教信仰無關而導  
致心理病(mental illness)之因素；尤其是在精神變態(psychosis)案件中，  
病症與信仰通常無關連。唯有當精神醫生認為(當他已相當熟識病人之  
後)病人在利用宗教來逃避責任，或逃避正視現實的時候，才會與他討  
論宗教信仰。請記得，在治療中所透露的，沒有不是神已經完全知道  
的。神認識我們生命至深之處。我們可能透過心理治療學習更加認識  
自己，而這可能給我們帶來更深、更強的信仰。一位有堅強、扎實個人  
信仰的基督徒，並不需要對傳統心理治療產生恐懼。它不是用來消滅信  
心的工具。它的目的，是要處理那些令基督徒不能經歷信心提供的豐盛

生命的心理失常狀態。

**在什麼情況下用基督徒治療家較佳：**不過，假若病人的感情問題與他的信念有緊密關係的話，一位基督徒精神科醫生或輔導者會是更佳人選，甚至可能是必須的。例如，最近我在辦公室見一位有深層內疚感的男仕，他的內疚引致憂鬱症，需用藥物及短期入院治療。他認為自己犯了不能獲赦的罪，已失去他永遠的救恩。我除了給他藥物治療之外，最後幫助他澄清了在他心目中關於與他父親關係之混亂思想。他的父親是一位暴君，既過分要求別人，又不能饒恕；令致兒子覺得自卑和不配。他將這方面的回憶帶進他對天父的觀念裏；認為天父也是只會咒詛，不能赦免的神。他不能相信，赦免是從神而來的免費恩典！在感情方面，他不能相信他所犯的罪是可以被赦免的。當他終於自覺地看見自己把父親及天父作了錯誤及不自覺的比較時，他再沒有那麼內疚和憂鬱了。最後，他不再需要藥物，能回家與家人同住，正常上班，心中有平安，與主的關係也正常化了。

**在治療中的基督因素：***事實上，我給他的心理治療，與一位非基督徒精神醫生可能做的，沒有太大的差別。*不過有三方面的因素是不一樣的。首先，他覺得用《聖經》的觀念表達自己的問題比較容易；他知道我明白他想講的是什麼。第二，當他確定我本人是一位奉獻的基督徒時，他

便更能接納我的解釋，能採取我的建議。第三，我能向他讀出數段有關的《聖經》經文，我們的約會也常常以一起禱告結束。我相信我在禱告中求聖靈賜下醫治的能力，是導致他康復的重要因素之一。(頁155-158)

### C. 互輔組合派

Carter 及 Narramore 寫道：敵對模式(宗教版本) [The Against Model (Sacred Version)]。基督徒版本的「敵對模式」與世俗版本有不少相似的地方。從頭開始，這派人士把心理學和基督教對立起來。彼此合作這可能性，連考慮也不值得。Billheimer (1977)似乎拒絕兩者整合(integration)的可能性；他說：「雖然有些精神科醫生自認是『基督徒精神科醫生』，對我來說這是一個錯誤的稱謂」(頁94；譯者註：意即不可能有真正的「基督徒精神科醫生」這事)。

與世俗的「敵對模式」派人士一樣，持有這個觀點(註：基督教的敵對派)的人士都自覺擁有絕對真理。這派人士認為真理唯一的來源乃是神的啟示，而不是人的理性思考或科學探究。

Solomon(1971)的論點便是一個例子；他寫道：

不同學科裏都有代表性人物提出了一些理論，嘗試在混淆中重尋秩序。

無論宗教團體或世俗人士(心理學界)都提供了不同的行為主義(behavioristic)的進路，目的要帶領人們獲得寧靜及滿足。大多數這些治

療法需要大量資源的投資，而其執行全靠人的力量。這些治療法既是建造在今生(temporal)上，而不是建在永恆，它們的成果必然是摸不著邊際，甚至可能完全是浪費時間。(頁17)

雖然提倡「敵對模式」的基督徒，口頭上多多少少同意理性及實驗證據之合法性，他們的著作中，常常質疑現代心理學所用的資料及各種理論。亞當斯(Jay Adams, 1970)寫道：

這本書所作的結論不是立在科學證據上。我的方法論是預設式(presuppositional)的方法論。我公開承認，我接受無誤的《聖經》為所有信仰及生活實踐的準則。我的基礎是《聖經》；我嘗試用《聖經》中的標準來作每一項判斷……我不願意完全不理科學，我會歡迎它作為有用的僕人(原文: adjunct)，用作示範，在廣泛的綜論中提供細節，及向誤解《聖經》者提出挑戰，而迫研究者重新探討《聖經》。不過，在心理學範圍裏，科學已被人文主義哲學及不合理的猜臆壟斷了。(《成功的輔導》頁9-10，編者譯)。

亞當斯只不過例行公事地向科學治療法點一點頭，不過他的結論是，心理學裏科學成分甚微。上面所引之言論，及Solomon的評論，反映了這「敵對派」模式把心理學和《聖經》對立起來。(頁76-77)

D. 聖經信仰派

亞當斯的著作立場清晰；上面Carter及Narramore所引一段亞當斯的話便是很好的說明。

VI. 罪論 (Doctrine of Sin)

A. 世俗混合派

人的問題：在於他的環境。

解決之道：改正環境，使他能發揮內在之潛能(potential)。

B. 敬虔分離派

人的問題：犯罪違反了神的法則；還有一個敵意的環境。

解決之道：接受基督所供應的，及與世俗的影響隔絕。強烈的三元論人觀。

C. 互輔組合派

人的問題：是人際關係(環境)的受害者。

解決之道：與神有正當的關係；同時接受「專家」的輔導。

D. 聖經信仰派

人的問題：完全墮落了；人是背約者，向神反叛。

伯40: 3-5

「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是卑賤的！我用甚麼回答你呢？只好用手摀口。

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說了兩次，就不再說。」

伯42: 1-6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我知道，你萬事都能作；你的旨意不能攔阻。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求你聽我，我要說話；我問你，求你指示我。我從前風聞有你，現在親眼看見你。因此我厭惡自己(或譯：我的言語)，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賽6: 5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又因我眼見大君王— 萬軍之耶和華。」

路5: 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阿！離開我，我是個罪人！」

解決之道：重生，悔改，信靠基督，被稱為義，成為神的兒女，在成聖過程中漸進，學習在地方教會裏作主的門徒。

## VII. 教會論 (Doctrine of the Church)

### A. 世俗混合派

教會是無條件對他人正面看待(unconditional positive regard)的社群。集體治療(group therapy)之所在地。

B. 敬虔分離派

傳福音之燈塔，或「快餐式」的聖禮供應處。

C. 互補組合派

傳福音之燈塔，不過，教會主要是獲得「專家」輔助，或「『基督教』十二步驟」程序的所在。

D. 聖經信仰派

基督的國度，神的家庭。是神起初設立三個制度之一(譯者注：神起初設立家庭、工作/文化、及敬拜/教會。)教會是唯一擁有得門徒的特權，及幫助得門徒之聖靈恩賜的群體；

太28: 16-20

「十一個門徒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他們見了耶穌就拜祂，然而還有人疑惑。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或作：給他們施洗，歸於父、子、聖靈的名)。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

是人學習成長，邁向聖靈最好的去處，也是唯一的去處。唯有教會，是蒙神賜下天國鑰匙的團體。

太18: 15-20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他們成全。因為無論在那裡，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那裡就有我在他們中間。」

**羅1: 1-15**

「耶穌基督的僕人保羅，奉召為使徒，特派傳神的福音。這福音是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論到祂兒子，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說，是從大衛後裔生的。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裡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我們從祂受了恩惠，並使徒的職分，在萬國之中叫人為祂的名信服真道。其中也有你們這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我寫信給你們在羅馬為

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第一，我靠著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神。因你們的信德傳遍了天下。我在他兒子福音上，用心靈所事奉的神，可以見證我怎樣不住的題到你們，在禱告之間，常常懇求，或者照神的旨意，終能得平坦的道路往你們那裡去。因為我切切的想見你們，要把些屬靈的恩賜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這樣我在你們中間，因你與我彼此的信心，就可以同得安慰。弟兄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裡去，要在你們中間得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只是到如今仍有阻隔。無論是希利尼人，化外人，聰明人，愚拙人，我都欠他們的債。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 羅1: 16-32

「我不以福音為恥。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的義，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裡。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自稱為聰明，反成了愚拙，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變為偶像，彷彿必朽壞的人，和飛禽走獸昆蟲的樣式。所以神任憑他們，逞著心裡的情慾行污穢的事，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奉那造物

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因此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男人也是如此，棄了女人順性的用處，慾火攻心，彼此貪戀，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他們既然故意不認識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合理的事，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背後說人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狂傲的，自誇的，捏造惡事的，違背父母的，無知的，背約的，無親情的，不憐憫人的。他們雖知道神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喜歡別人去行。」

## 羅2章

「你這論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你在甚麼事上論斷人，就在甚麼事上定自己的罪。因你這論斷人的，自己所行卻和別人一樣。我們知道這樣行的人，神必照真理審判他。你這人哪！你論斷行這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別人一樣，你以為能逃脫神的審判麼。還是你藐視祂豐富的恩慈，寬容，忍耐，不曉得祂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你竟任著你剛硬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以致神震怒，顯出祂公義審判的日子來到。祂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凡恆心行善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之福的，就以永生報應他們。惟有結黨不順從真理，反順從不義的，就以忿怒惱恨報應他們。將患難，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卻將榮耀，尊貴，平安，加給一切行善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利尼人。因為神不偏待人。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原來在神面前，不是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

稱義。沒有律法的外邦人，若順著本性行律法上的事，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裡，他們是非之心同作見證，並且他們的思念互相較量，或以為是，或以為非。就在神藉耶穌基督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照著我的福音所言。你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且指著神誇口。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神的旨意，也能分別是非。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是黑暗中人的光，是蠢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先生，在律法上有知識和真理的模範。你既是教導別人，還不教導自己麼。你講說人不可偷竊，自己還偷竊麼！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還姦淫麼。你厭惡偶像，自己還偷竊廟中之物麼！你指著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神麼！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正如經上所記的。你若是行律法的割禮固然於你有益。若是犯律法的，你的割禮就算不得割禮。所以那未受割禮的，若遵守律法的條例，他雖然未受割禮，豈不算是有割禮麼？然而那本來未受割禮的，若能全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這有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麼？因為外面作猶太人的，不是真猶太人，外面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割禮。惟有裡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裡的，在乎靈，不在乎儀文。這人的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神來的。」

### 羅3: 1-2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長處，割禮有甚麼益處呢？凡事大有好處。第一是神的聖言交託他們。」

### 羅8: 6-8

「體貼肉體的，就是死，體貼聖靈的，乃是生命，平安。原來體貼肉體的，就是與神為仇。

因為不服神的律法，也是不能服。而且屬肉體的人，不能得神的喜歡。」

### 林前2: 6-16

「然而在完全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上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上有權有位將要敗亡之人的智慧。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這智慧世上有權有位的人沒有一個知道的。他們若知道，就不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如經上所記，『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只有神藉著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滲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滲透了。除了在人裡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像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賜給我們的事。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然而屬血氣的人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看透。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他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 彼後1: 3-21

「神的神能已經將一切關乎生命和虔敬的事賜給我們，皆因我們認識那用自己榮耀和美德召我們的主。因此祂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給我們，叫我們既脫離世上從情慾來的敗壞，就得與神的性情有分。正因這緣故，你們要分外的殷勤。有了信心，又要加上德行。

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有了知識，又要加上節制。有了節制，又要加上忍耐。有了忍耐，又要加上虔敬。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愛眾人的心。你們若充充足足的有這幾樣，就必使你們在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閒懶不結果子了。人若沒有這幾樣，就是眼瞎，只看見近處的，忘了他舊日的罪已經得了潔淨。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題醒你們。我以為應當趁我還在這帳棚的時候題醒你們，激發你們。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並且我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念這些事。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祂降臨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虛言，乃是親眼見過祂的威榮。祂從父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聲音出來向祂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我們同祂在聖山的時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我們並有先知更確的預言，如同燈照在暗處。你們在這預言上留意，直等到天發亮晨星在你們心裡出現的時候，才是好的。第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意的，乃是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

#### 創4章

「有一日，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便說，耶和華使我得了一個男子。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的。有一日，該隱拿地裡的出產，

為供物獻給耶和華。亞伯也將他羊群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獻上。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你若行得好，豈不蒙悅納，你若行得不好，罪就伏在門前。它必戀慕你，你卻要制伏它。該隱與他兄弟亞伯說話，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起來打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裡。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麼？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你兄弟的血，有聲音從地裡向我哀告。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受咒詛。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你必流離，飄蕩在地上。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太重，過於我所能當的。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以致不見你面。我必流離，飄蕩在地上，凡遇見我的必殺我。耶和華對他說，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耶和華就給該隱立一個記號，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之地。該隱與妻子同房，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建造了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利器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亞大，洗拉，聽我的聲音。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少年人損我，我把他害了。若殺該隱，遭報七倍。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意思說，神另給我

立了一個兒子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

## 創5章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當神造人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樣式造的，並且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樣式和自己相似，就給他起名叫塞特。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養女。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神同行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以諾與神同行，神將他取去，他就不在世了。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養女。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挪亞，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安慰我

們。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地。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 第四課書介(Recommended Reading):

### 基督教與異教(世俗文化)之相遇

#### INTERFACE OF CHRISTIANITY AND PAGANISM

Brown, Harold O.J., *Heresies*.

Niebuhr, H. Richard, *Christ and Culture*. (《基督與文化》)

Singer, Carl G. *Christian Approaches to Philosophy and History*.

Wells, David. *No Place for Truth, or Whatever Happened to Evangelical Theology?*  
*Grand Rapids, MI: Eerdmans, 1993*

### 基督教與社會科學，神學與心理學的整合

#### INTERFACE OF CHRISTIANIT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THE INTEGRATION OF PSYCHOLOGY AND THEOLOGY

Adams, Jay E. "Integration." *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 VI: 1, 3-7.

Frame, John. *The Doctrine of the Knowledge of God*.

Powlison, David. "Which Presuppositions? Secular Psychology and the Categories of  
Biblical Thought."

Powlison, David. "Integration or Inundation?" *Power Religion*.

Powlison, David. "Do You See?"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XI:3, 3-4.

Powlison, David. "Critiquing Modern Integrationists," *Journal of Biblical Counseling*,  
XI:3, 24-34.

Scipione, George C. “Eeny, Meeny, Miny, Mo: Is Biblical Counseling It or No?”, *Journal of Pastoral Practice*, IX:4, 44-57.

Van Til, Cornelius. *A Christian Theory of Knowledge*.

Weeks, N. *The Sufficiency of Scripture*.

## 對聖經輔導學的批判

### CRITIQUES OF BIBLICAL COUNSELING

Bobgans, M.D. *Against Biblical Counseling: For the Bible*.

Collins, Gary R., ed. *Helping People Grow*.

Crabb, Lawrence J. *Basic Principles of Biblical Counseling*.

Crabb, Lawrence J. *Effective Biblical Counseling*.

Kirwan, W.T. *Biblical Concepts for Christian Counseling*.

Passantino, Bob and Gretchen, “The Biblical Counseling Movement,” *Christian Research Journal*, Spring 1995.

Sproul, R.C., et al. *Table Talk*, Vol. 18: No. 2; Volume 19: No. 5.